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xi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5)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胡一平先生(「胡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王博士」)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的關連方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德信中國」)於2024年6月11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德信中國的臨時清盤人。胡先生於緊接德信中國被頒令清盤前(2018年8月14日至2024年6月11日)擔任德信中國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博士於緊接德信中國被頒令清盤前(2019年1月11日至2024年6月11日)擔任德信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德信中國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9)，自2024年6月11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停牌。有關德信中國清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德信中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21日、2024年6月5日及2024年6月12日的公告。胡先生及王博士已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

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且胡先生及王博士均不知悉須提呈本公司及其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正在評估針對德信中國作出頒令所產生的影響並就此尋求專業意見，惟認為該事宜不會影響胡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職責之能力，且亦不會影響王博士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職責之能力。

承董事會命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中國杭州，2024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一平先生、唐俊傑先生及鄭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芮萌先生及楊熙先生。